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侯竣元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侯竣元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並有各該判決附卷可稽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此觀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前段、第5款、第53條之規定即明。又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、不得易刑處分之情事者，須經受刑人請求，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。若受刑人請求將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則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於定執行刑時，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，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本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其中附表編號1號所示之罪，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；附表編號2號所示之罪，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係經受刑人之請求而為之，此有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執日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參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，聲請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程度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及受刑人表示希望從輕量刑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韋樺

得抗告